

boyaa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獨立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退任)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退任)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漢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
孔凡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退任)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退任)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陶穎女士
潘秉揚先生

授權代表

陶穎女士
潘秉揚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二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
B、C單元9樓
郵編：51800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業務概覽及展望

從財務表現來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約9.8%，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網絡遊戲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獲得數字資產增值收益。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同比增加約5.8%，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獲得數字資產增值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環比減少約3.4%，主要由於運營推廣活動的週期性影響，本季度網絡遊戲收益環比下降，使得該期間收益整體情況表現為減少，但我們通過持有的加密貨幣獲得的數字資產增值收益環比有所增加。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比增加約405.5%，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較購買成本有所增加；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較少。若撇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6.1%，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狀況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有所減少，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無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影響。若撇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增加約5.2%，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成本費用的合理控制使得佣金支出和廣告開支較同期有所減少。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狀態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略有減少；(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的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增加的金額有所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降略有增加。若撇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影響，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環比減少約12.0%，主要由於收益環比略有減少及購買數字資產令銀行存款減少使得利息收入減少。



業務概覽及展望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呈現一定下降。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減少6.3%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約0.21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約1.15百萬人減少2.4%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約1.1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約4.2百萬人減少1.9%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約4.1百萬人，但我們其他棋牌移動端的每名付款用戶平均收益(「ARPPU」)值則有所上升。

我們依然不忘初心，秉承「因愛成長」的公益理念，持續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情繫山區，送書助學」活動，向山區學校捐建了愛心圖書室；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參加了由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發起的為新疆學校愛心捐贈活動，向學校捐贈了學習物資。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打造純粹、領先的Web3上市公司，進一步加大Web3遊戲產品的研發力度，持續豐富遊戲產品的內容和玩法，並不斷完善我們的遊戲功能和基礎設施(包括Web3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努力提升用戶體驗，持續探索遊戲產品，特別是Web3遊戲產品的運營模式，在產品精細化和運營多元化方面精耕細作，打造高品質的棋牌遊戲產品、競技賽事產品和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我們將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並將大力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以實現本集團在Web3領域之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其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法規，致力於打造高品質的棋牌遊戲產品及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在鍛造博雅網絡棋牌遊戲百年品牌的道路上繼續前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8%。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錄得數字資產增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網頁遊戲及數字資產增值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5.7%、27.8%及6.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佔約69.6%、30.4%及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通過數字資產的增值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的授權使用不超過1億美元進行加密貨幣購買的兩次購買授權（「購買授權」）購買了若干加密貨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遊戲拓展、運營，以及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佈局及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和舉措。本集團在開發及運營Web3遊戲的同時，所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存儲於本集團於獲許可的平台持有的賬戶及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錢包中。本集團主要通過將加密資產存儲於相關獲許可的平台之賬戶，以及將以太幣(ETH)存放於本集團之加密貨幣錢包參與以太坊網絡驗證（以太坊網絡安全性和穩定性的一種驗證機制）獲得利息和獎勵。此類利息和獎勵記為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上述獲得的加密貨幣產生的利息和獎勵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購買的加密貨幣數量將會增加，預期未來在我們開發及運營Web3遊戲的同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產生上述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3%。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收款渠道，使得向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1.1%及6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8%。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4%。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有所減少，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無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購買加密貨幣使銀行存款減少，令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但購買的加密貨幣獲得了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五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由所得稅開支到所得稅抵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公平值大幅減少使得所得稅超額回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變化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的增加金額有所減少，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無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虧損)／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虧損)／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虧損)／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虧損)／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虧損，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若剔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2%，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我們對成本費用的合理控制使得佣金支出和廣告開支較同期有所減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8%。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本集團網絡遊戲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錄得數字資產增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網頁遊戲及數字資產增值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5%、28.7%及3.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約69.6%、30.4%及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5%。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優化收款渠道，使得向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1.1%及6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3%。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5%。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到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的變化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較購買成本有所增加，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無此影響。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購買加密貨幣使銀行存款減少，令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但購買的加密貨幣獲得了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五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公平值增加使得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1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數字資產公平值較購買成本有所增加，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無此影響。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若剔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1%，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數字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始購買加密貨幣。購買及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發展和佈局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份。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購買授權以在公開市場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其中，本公司將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分別購買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而剩餘不超過10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購買授權以在公開市場進行加密貨幣的進一步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將購買的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和以太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包括比特幣、以太幣及泰達幣。數字資產公平值計量乃參照其公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持有約2,079枚比特幣，平均成本約51,299美元／枚；持有約15,279枚以太幣，平均成本約2,756美元／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持有約2,410枚比特幣，平均成本約51,856美元／枚；持有約15,343枚以太幣，平均成本約2,756美元／枚。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比特幣、以太幣及泰達幣外，本集團亦持有ATOM及BNB。Cosmos是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塊鏈公鏈網絡，ATOM作為Cosmos公鏈網絡的核心治理代幣，本公司對其的購買旨在於Cosmos公鏈網絡佈局Web3業務生態，加強公司在Web3領域的競爭力，並為未來的技術革新和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BNB是為整個BNB Chain生態系統提供支持的加密貨幣，可在幣安交易平台作為交易手續費及參與幣安交易平台活動，是全球最熱門的效用代幣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購買總金額約2.58百萬美元的ATOM及BNB。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數字資產公平值數據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所錄得，加密貨幣價格實時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32.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三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約為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44.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約佔62.3%)、美元(約佔27.1%)及其他貨幣(約佔10.6%)計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加密貨幣的購買。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出於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指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權益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在公開市場出售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1810)的全部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利用市場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及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公司進行投資的規範性，控制投資風險。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上題為「數字資產」的段落所披露的加密貨幣購買授權外，本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集團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由結構性存款組成，其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0%。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5.0%以下。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我們認為，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0%。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概無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設備，此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作出的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嘉興博雅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5.0%以下。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204名在中國境內外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159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4名負責遊戲支持及11名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和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為36.8%。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4,872,429份購股權及12,816,000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均已到期，且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文規定者為限。另額外加有35,894,660股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部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¹⁾，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等)。提供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主管機關取得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許可證(「必要許可證」)。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百萬元。

附註：

- (1) 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關於外商投資者的「合資格規定」，即原先要求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已不再適用。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戴志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自己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盤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

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暫未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但博雅深圳於本期間沒有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所得稅之準備，於報告期間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詳情，請見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依照《前外商投資法》所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生效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同時《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契約安排明文規定為外商投資。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法規。《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亦無具體訂明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契約安排目前不會因《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的契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契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解決契約安排有可能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戴志康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5,000 (L)	0.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陶穎女士擁有2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85,000股相關股份。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⁶⁾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4.7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85%
Rustem Limited ⁽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9.85%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70%
Boyaa Global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8%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2%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⁷⁾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48,715,385 (L)	6.87%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8,710,660 (L)	6.86%
TCT (BVI)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其他	48,715,385 (L)	6.8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兩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8,710,660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的4,725股股份。
-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09,576,301股股份。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授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授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約為一年三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起十(10)年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零及70,957,630股。

有關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起為期八年有效，該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儘管如此，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僅使用其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因此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給本集團員工，3,652,084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404,166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且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9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並立即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ii)分別有37,390,494及零股獲准可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iii)分別有零及35,894,660股獲准可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

鑒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且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根據上市規則17.07(3)條進行的計算結果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2)及17.05A條，作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已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的48,184,079股股份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且日後將就其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持 有購股權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 (尚未行使)	性質	授予日期	於期間授予	行使價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 使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 (尚未行使)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註銷	於期間失效		
陶穎女士(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 代理首席執行官)	85,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	85,000
	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50,000 ⁽³⁾	-	-	0
	-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而授出 ⁽⁴⁾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⁴⁾	200,000	-	-	-	-	-	200,000
小計	135,000			200,000			50,000	-	-	285,000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4,787,429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	4,787,429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60,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60,909	-	-	0
	22,202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22,202	-	-	0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5,908	-	-	0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3,653,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3,653,582	-	-	0
	14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145,488	-	-	0
	3,5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²⁾	-	-	-	755,834	-	104,166	2,690,000
12,100,000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³⁾	-	-	-	3,574,000	-	300,000	8,226,000	
本集團僱員合計	-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⁴⁾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⁴⁾	1,700,000	-	-	-	-	-	1,700,000
小計	24,325,518			1,700,000			8,217,923	-	404,166	17,403,429
總計	4,872,429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港元3.108	-	-	-	-	4,872,429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60,909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60,909	-	-	0
	22,202	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22,202	-	-	0
	5,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5,908	-	-	0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3,653,582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3,653,582	-	-	0
	195,48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195,488	-	-	0
	3,55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¹⁾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²⁾	-	-	-	755,834	-	104,166	2,690,000
12,100,000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³⁾	-	-	-	3,574,000	-	300,000	8,226,000	
本集團僱員合計	-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⁴⁾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⁴⁾	1,900,000	-	-	-	-	-	1,900,000
合計	24,460,518			1,900,000			8,267,923	-	404,166	17,688,429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有1,775,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予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27,084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無購買價，且在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4,166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1,143,750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有9,075,000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合共授出予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125,000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無購買價，且在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28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0,000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5,650,000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予陶穎女士及其他本集團僱員合共的全部1,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授予後立即歸屬，無購買價，且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和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在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即每股1.89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0。
- (5) 陶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指示並促使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此5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本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陶穎女士仍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其他資料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予後立即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通過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起的未來五年內，持續每年以不低於20%的比例向持股者分配當年度之經營純利，以及對所購加密資產所獲之增值收益以當年不低於5%的比例進行分紅。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密切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最新的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志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陶穎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靖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業務三部總經理助理一職，主要負責深圳地區大中企業客戶開發及相關金融業務的管理，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不再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0))及其附屬公司的省級金融相關業務分析師。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的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8)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從聯交所除牌。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漢強先生已辭去Noctur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BTCU)，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除牌的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發佈之日起，概無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馬靖淳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獲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唐紀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經司法拍賣程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6,271,992元參與競拍收購的物業已成交，其中包括一幢名為索泰克技術研發中心的辦公樓及其配套廠房和若干附屬物，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道清路與新二街交叉口東南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未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5至5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104,845	99,056	213,367	194,285
收益成本		(30,304)	(32,689)	(61,714)	(64,611)
毛利		74,541	66,367	151,653	129,6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1,819)	(14,434)	240,730	(21,0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41)	(13,233)	(18,064)	(23,555)
行政開支		(27,034)	(23,424)	(54,003)	(46,762)
經營(損失)/利潤		(85,053)	15,276	320,316	38,261
財務收入	7	3,502	14,433	12,453	25,632
財務成本	8	(331)	(168)	(541)	(34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7	(172)	67	(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1,695)	29,369	332,295	63,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4,283	(2,446)	(47,916)	(7,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10	(67,412)	26,923	284,379	55,5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91	162	953	1,914
貨幣換算差額		243	15,330	174	14,92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57	33,345	(7,497)	17,00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3,191	48,837	(6,370)	33,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4,221)	75,760	278,009	89,417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12				
— 基本		(10.14)	4.07	42.89	8.43
— 攤薄		(10.04)	4.02	42.35	8.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215	24,279
使用權資產	13	23,614	11,817
無形資產		1,217	1,654
聯營公司投資		3,652	3,5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4	5	10,46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73,405	76,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4	13,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	544
定期存款		250,000	231
		390,900	143,352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6	1,688,439	78,598
貿易應收款項	17	28,313	29,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24	69,3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30,870	131,611
定期存款		2,238	732,1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589	744,260
		1,846,673	1,785,320
總資產		2,237,573	1,928,6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9	232	232
儲備		1,856,430	1,598,557
總權益		1,856,662	1,598,7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172	8,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138	896
		62,310	9,7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28	7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6	72,858
合約負債		10,594	10,970
租賃負債		7,316	3,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217	232,057
		318,601	320,178
總負債		380,911	329,883
總權益及負債		2,237,573	1,928,672
淨流動資產		1,528,072	1,465,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8,972	1,608,4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回購股份	就受限制 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資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2	373,143	(112)	(14)	2,000	50,072	33,990	82,836	(272,833)	1,187,970	1,457,28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923	-	-	1,914	55,580	89,417
註銷普通股	-	(112)	112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	1,437	-	-	1,437
期間權益變動	-	(112)	112	-	-	31,923	-	1,437	1,914	55,580	90,8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	373,031	-	(14)	2,000	81,995	33,990	84,273	(270,919)	1,243,550	1,548,13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2	373,031	-	(14)	2,000	63,854	33,990	84,597	(264,050)	1,305,149	1,598,78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323)	-	-	953	284,379	278,0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7,697	-	-	-	-	-	(7,697)	-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	3,866	-	-	3,866
股息	-	(24,002)	-	-	-	-	-	-	-	-	(24,002)
期間權益變動	-	(16,305)	-	-	-	(7,323)	-	(3,831)	953	284,379	257,8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2	356,726	-	(14)	2,000	56,531	33,990	80,766	(263,097)	1,589,528	1,856,6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4,607	51,648
已付所得稅	(5,827)	(2,601)
已付租賃利息	(541)	(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239	48,70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置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715)	(937,907)
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8,028	762,901
已收利息	12,453	25,6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	15,200	751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3,306)	-
結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01,513	12
處置權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11,414	-
購置數字資產	(1,351,93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9,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2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459)	(158,39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3,326)	(2,160)
股息	(24,00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28)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6,548)	(111,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23)	12,2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260	293,9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89	19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589	194,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其總部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產業園國際E城D3棟B、C單元9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機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和運營網絡遊戲並將致力於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獲得運營網絡遊戲之收益及於運營中持有的數字資產帶來的增值收益。

2. 準備基礎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制的。

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表現作出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相關披露如下：

移動遊戲相關業務—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移動和電腦遊戲、運營及相關諮詢服務。

Web3相關業務—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

本集團的可經營分部報告是由不同戰略業務單元分類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配計算。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所需不同的經營及管理性質及行銷策略。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Web3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5,176	8,191	213,367
分部利潤	94,030	253,841	347,871
對賬：			
未分配損失			(15,035)
財務費用			(541)
稅前利潤			332,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Web3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285	–	194,285
分部利潤	87,338	–	87,338
對賬：			
未分配損失			(23,989)
財務費用			(345)
稅前利潤			63,004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Web3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			
分部資產	549,134	1,688,439	2,237,573
分部負債	380,911	–	380,9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Web3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1,850,074	78,598	1,928,672
分部負債	329,883	–	329,883

除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41,700	35,255
其他地區	25,262	20,197
	66,962	55,4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網頁遊戲	29,184	30,100	61,223	59,157
移動遊戲	68,919	68,956	143,953	135,128
	98,103	99,056	205,176	194,285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數字資產的增值收益	6,742	–	8,191	–
	104,845	99,056	213,367	194,28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確認收益的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	98,103	99,056	205,176	194,285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地區)。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簡體中文	4,080	4,751	8,625	9,909
其他語言	94,023	94,305	196,551	184,376
	98,103	99,056	205,176	194,285

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19	–	15,200	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4)
政府補貼及退稅(附註a)	643	3	758	21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66)	(3,776)	(5,793)	2,316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數字資產	(107,006)	–	245,65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2,659)	(10,313)	(15,035)	(23,989)
其他	(50)	(348)	(50)	(362)
	(121,819)	(20,425)	240,730	(21,096)

附註：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7.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益	2,992	14,305	11,818	25,189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益	510	128	635	443
	3,502	14,433	12,453	25,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利息	331	168	541	34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和其他地區	748	2,319	3,450	7,175
遞延稅項	(15,031)	127	44,466	249
	(14,283)	2,446	47,916	7,424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因此，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免稅優惠。所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是實際所得稅稅率為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於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323,2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41,000)。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d)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新加坡利得稅而言，所有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間(虧損)/利潤

本集團期間(虧損)/利潤經(增加)/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				
— 包括在行政開支	274	—	437	—
	274	—	437	—
折舊	2,511	3,166	4,569	6,179
研發開支				
— 包括在員工成本	16,235	13,588	31,892	31,546
— 包括在折舊	112	79	224	153
— 包括在其他行政開支	863	431	1,495	730
	17,210	14,098	33,611	32,429
(沖銷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373	(43)	3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14	22,682	35,671	40,52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8	1,878	9,641	4,3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30	579	3,866	1,437
	28,182	25,139	49,178	46,25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72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338元)，經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總額的26,3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2,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的收益	(67,412)	26,923	284,379	55,580
股數(千股)				
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573	660,733	662,974	659,208
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7,139	8,957	8,572	10,234
以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為目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712	669,690	671,546	669,4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03,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使用權新增為人民幣13,1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小米集團	—	10,461
— 非上市的私人公司	5	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總額，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5	10,466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8,350	16,700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65,055	60,190
	73,405	76,890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理財產品(附註)	30,870	131,611
	30,870	131,611
	104,275	208,501

附註：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是對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的投資。初始期限從30天到364天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數字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加密貨幣和穩定幣	1,688,439	78,598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8,479	29,578
減值撥備	(166)	(209)
賬面值	28,313	29,369

根據應收賬款的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25,903	25,677
31至60天	1,948	2,975
61至90天	285	448
91至180天	96	142
181至365天	80	126
365天以上	1	1
	28,313	29,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799	659
31至90天	—	1
91至180天	1	64
181至365天	28	—
	828	724

19.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709,876,301	36	232
註銷普通股(附註)	(300,0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709,576,301	36	232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市場回購300,000股股份，為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2,000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42港元。此回購的3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已到期。此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此等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此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期初仍未行使	4,872,429	5,222,429
期內失效	—	—
期末仍未行使	4,872,429	5,222,429
期末可行使	4,872,429	5,222,429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沒有期權被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原幣	相當於港幣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港幣3.108元	3.108元	4,872,429	5,222,429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1受限制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八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二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高級管理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員工。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5,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4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6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1,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零年。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1.89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元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19,588,089	23,488,089
已授出	1,900,000	—
已失效	(404,166)	—
已歸屬及已轉換	(8,267,923)	—
於六月三十日	12,816,000	23,488,089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沒轉換	6,022,249	3,62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02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期內，8,267,923股(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撥(參考上列附註(b))，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48,842,906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10,829股普通股)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持有。

21.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30	8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個關聯方款項	2,003	2,003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益	213,367	194,285	9.8
收益成本	(61,714)	(64,611)	(4.5)
毛利	151,653	129,674	1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0,730	(21,096)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064)	(23,555)	(23.3)
行政開支	(54,003)	(46,762)	15.5
經營利潤	320,316	38,261	737.2
財務收入－淨額	11,912	25,287	(52.9)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67	(544)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2,295	63,004	427.4
所得稅開支	(47,916)	(7,424)	545.4
期內利潤	284,379	55,580	41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66	1,437	16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288,245	57,017	405.5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環比變動** %
收益	104,845	108,522	99,056	5.8	(3.4)
收益成本	(30,304)	(31,410)	(32,689)	(7.3)	(3.5)
毛利	74,541	77,112	66,367	12.3	(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1,819)	362,549	(14,434)	744.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41)	(7,323)	(13,233)	(18.8)	46.7
行政開支	(27,034)	(26,969)	(23,424)	15.4	0.2
經營(虧損)/利潤	(85,053)	405,369	15,276	—	—
財務收入—淨額	3,171	8,741	14,265	(77.8)	(63.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87	(120)	(17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1,695)	413,990	29,36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283	(62,199)	(2,446)	—	—
期內(虧損)/利潤	(67,412)	351,791	26,923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	—	—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3,430	436	579	492.4	68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虧損)/純利(未經審計)	(63,982)	352,227	27,502	—	—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